

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的所出具之「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」簽署欄，可否由已離職之原主任委員蓋章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3.01.12. (83)臺勞動三字第0096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3年1月12日

按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，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，故勞工離職，其原有勞動契約業已終止。該離職之原主任委員自無從覆行原有勞雇之義務。又查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：「事業單位成立監督委員會後，應即將成立日期及委員、職員名冊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委員、職員有異動時亦同」。故本案似宜由主管機關輔導該事業單位辦理異動改派，以利正常運作；如因停工員工均已離職無法辦理，亦應由事業單位另籌經費支應該勞工退休金，以保障勞工權益。